

同心县司法局2025年“双随机、一公开” 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事项名称	抽查依据	抽查主体	抽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频次	抽查方式	抽查内容
1	律师事务所及其负责人执业情况检查	<p>《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律师事务所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 监督律师事务所在开展业务活动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的情况；</p> <p>(二) 监督律师事务所执业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p> <p>(三) 监督律师事务所保持法定设立条件以及变更报批或者备案的执行情况；</p> <p>(四) 监督律师事务所进行清算、申请注销的情况；</p> <p>(五) 监督律师事务所开展律师执业年度考核和上报年度执业总结的情况；</p> <p>(六) 受理对律师事务所的举报和投诉；</p> <p>(七) 监督律师事务所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p> <p>(八)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对</p>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10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事务所保持设立条件情况； 2. 律师事务所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 3. 律师事务所统一收费情况； 4. 所属律师的执业情况；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发现、查实的律师事务所在执业和内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应当对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或者有关律师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事务所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						
2	律师执业监督检查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对其执业机构在本行政区域的律师的执业活动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履行下列职责：</p> <p>（一）检查、监督律师在执业活动中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执业纪律的情况；</p> <p>（二）受理对律师的举报和投诉；</p> <p>（三）监督律师履行行政处罚和实行整改的情况；</p> <p>（四）掌握律师事务所对律师执业年度考核的情况；</p> <p>（五）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p> <p>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在开展日常监督管理过程中，发现、查实律师在执业活动中存在问题的，应当对其进行警示谈话，责令改正，并对其整改情况进行监督；对律师的违法行为认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当向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处罚建议；认为需要给予行业惩戒的，移送律师协会处理。</p>	县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	100%	每年1次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师遵守法律法规及规章情况； 2. 律师遵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情况； 3.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况。

3	<p>公证机构及公证员执业检查</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 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 《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p>第二十六条 设区的市和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本地公证机构的下列事项实施监督； (一)组织建设情况； (二)执业活动情况； (三)公证质量情况； (四)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五)档案管理情况； (六)财务制度执行情况； (七)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八)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一条 公证机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在每年的第一季度进行年度考核。年度考核，应当依照《公证法》的要求和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监督事项，审查公证机构的年度工作报告，结合日常监督检查掌握的情况，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对公证机构的年度执业和管理情况作出综合评估。考核等次及其标准，由司法部制定。 年度考核结果，应当书面告知公证机构，并报上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备案。</p> <p>第三十二条 公证机构应当对所属公证员的执业情况进行年度考核。</p>	县司法局	公证处	100%	每年1次	<p>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p>	<p>对公证机构的监督检查： 1. 组织建设情况； 2. 执业活动情况； 3. 公证质量情况； 4. 公证员执业年度考核情况； 5. 档案管理情况； 6. 财物制度执行情况； 7.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8. 司法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要求进行监督检查的其他事项。</p> <p>对公证员的监督检查： 公证员应当依法履行公证职责，不得有下列行为： 1. 同时在两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 2. 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 3. 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 4. 私自出具公证书； 5. 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 6. 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p>
---	---------------------	--	------	-----	------	------	----------------------	--

	<p>公证机构的负责人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进行年度考核。</p> <p>第三十三条 公证机构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进行重点监督检查：</p> <p>(一) 被投诉或者举报的；</p> <p>(二) 执业中有不良记录的；</p> <p>(三) 未保持法定设立条件的；</p> <p>(四) 年度考核发现内部管理存在严重问题的。</p>						<p>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7. 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p>
--	--	--	--	--	--	--	---------------------------------------